

江苏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江大工会〔2019〕05号



关于印发《2019年度江苏大学工会经费列支标准》的通知

各分工会、附属医院工会：

按照《关于转发《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〈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〉的实施细则》的通知》（镇工发【2018】19号）精神，校长办公会决议（纪要通【2019】5-4号）相关规定，制定了《2019年度江苏大学工会经费列支标准》，经工会全委会审议通过，主席办公会讨论决定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《2019年度江苏大学工会经费列支标准》。

附件：《2019年度江苏大学工会经费列支标准》

江苏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19年3月10日

报：李洪波副书记、主席